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50號

聲 請 人 許麗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呂秋湘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利率究為「年息百分之五」或「年息百分之六」？
（因聲請事項利率與附表利率不符）。

二、確認附表21張本票提示日為「110年4月23日」是否有誤？
（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日，請補正21張本票之提示日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